

石城县河长办公室文件

石河办字〔2023〕2号

石城县河长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河道 保洁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城市社区管委会, 河湖长制责任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 现将《石城县关于加强河道保洁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城县河长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石城县关于加强河道保洁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推动河道保洁走上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轨道，为进一步完善河道保洁长效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保证考核结果客观公正，日常保洁运营工作规范高效，切实提高全县河道保洁质量，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幸福河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近几年运行管理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建立乡镇河道保洁物业化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河道管理规范有序，各乡镇河道保洁服务应遵循“覆盖全面、运营规范、管护长效”原则，实行统一物业化管理，同时细化监督考核评分细则，完善绩效挂钩机制。

二、明确监督管理机构和范围

根据《石城县河道保洁市场化运作实施方案（试行）》（石河办字〔2020〕13号）《石城县河道保洁市场化运作协议书》，由县河长办联合县河长制责任单位及乡镇河长办对河道保洁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河道保洁监督管理范围为全县境内河道。（琴江河县城段睦富大桥至温坊拦河坝以及城区小西河、小溪河、西外河3条小河由县城管局负责部分不列入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考核）

三、健全监督管理体系

全县河道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县对乡镇和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乡镇对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的监督检查考核

和村级监督的三级监督管理体系。

（一）县河长办公室负责对各乡镇河道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对乡镇物业化管理保洁公司的保洁现场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抽查。

（二）乡镇是河道保洁的管理主体，具体负责对辖区内河道保洁工作现场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对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的保洁现场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三）村级负责所在村河道保洁的监督工作，村对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作业质量的监督结果纳入乡镇对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河道保洁工作考核。

四、完善县乡村三级考核评价及结果应用机制

（一）建立乡镇对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实行季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的评价制度

1. 实行每季度一考核。每季度末按照考核评分细则对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评定计分。

2. 乡镇对辖区河道保洁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乡村河长及巡查员要加强河道日常巡查监督工作，在巡河督查过程中若发现河道保洁不到位的，第一次进行口头或电话通知保洁员在当日应清除到位，逾期不能清理整改到位的，按照 200-500 元/次扣减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服务费用。次月 5 日前由各乡镇河长办提供佐证材料，并汇总上报县河长办，由县河长办商财政局扣罚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保洁经费，所扣经费年终返乡镇作河长制工作经费。

3. 乡村河长及巡查员巡河发现河道保洁不到位应当在巡河 APP 上传现场照片，在 APP 发现问题一栏中描述清楚问题，及时跟踪处理结果并报乡镇河长办，乡镇河长办应及时填写根据掌中巡河 APP 发现问题及时填写河长制湖长制事件受理及处理台账表作为佐证材料，并作销号处理或作考核依据。

（二）县对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实行季考核制度

县河长办负责对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河道保洁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检查乡镇、村等方式，由县河长办结合日常工作下乡进行考核，每发现一起河道保洁不到位的扣 200-500 元，月初对上月检查发现问题及扣罚金额进行汇总。所扣资金纳入县河长办集中整治经费中。

（三）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季度考核结果运用

各乡镇及县河长办对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河道综合保洁作业质量按百分制考核，实行季考核。乡镇考核得分占 60%，县河长办考核得分占 40%，两项加权得分即为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当季考核得分，依据考核结果作为县政府对公司的考核依据及当季保洁费付费依据，考核标准见附件《县、乡镇对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河道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拨付季度服务费，低于 90 分按实际得分付费，即：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季度服务费=当季考核得分÷100×季度服务费标准。

1. 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保洁项目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对未正常开展相应作业项目的，从季度服务经费中予以扣除。

(1) 应按河道长度及工作量，配足保洁员，配备保洁工具、保洁服、救生衣，并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

(2)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应优先考虑聘请脱贫人员为河道保洁员，脱贫人员的保洁工资要确保通过银行转账按月或季度发放。

(3) 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应加强保洁人员管理，做到日常保洁，包括打捞和清理漂浮物以及岸内垃圾、杂物、废弃物、水葫芦等。洪水退水后，及时督促保洁人员在3日内及时清理，恢复河道岸边干净整洁，确保河道清洁畅通。

(4) 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保洁人员对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生活、建筑垃圾、白莲脱壳加工污水、餐饮行业泔水直排，河道网鱼、电鱼、毒鱼、非法采砂、侵占河道岸线等行为进行劝导或举报，及时向县河长办或乡镇河长办报告。

(5) 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按照县河长办的要求，监督保洁员填写工作日志。此项工作列入县河长办考核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的一项内容。

2. 在县级以上明查暗访中发现问题；或县级以上重大活动检查中出现因保洁不到位问题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的且经核查属实的，从季度服务经费中予以每次1000元扣除。

3. 县河长办提供三艘打捞船给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河道保洁作业使用，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应加强船舶管理，按操作规范

要求安全作业。

（四）县对各乡镇实行考核制度

县河长办牵头，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河长制责任单位，每季对各乡镇全区域的河道保洁情况进行考核，按照乡抽查 2 个村、镇抽查 3 个村的幅度对乡镇进行抽查，每季度一考核一通报，年终总评，考核结果计入乡镇河长制工作成绩，纳入乡镇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因乡村河长、巡查员履职不到位，被县河长办发现保洁不到位的，列入对乡镇及个人考核，并与下拨乡镇河长制经费挂钩；被县以上暗访督查发现通报 2 起以上的，取消该乡镇评优资格。

（五）县对乡河长实行季考核制度

县河长办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日常工作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检查的方式，对乡河长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每季度一通报，列入个人年度考核。

四、强化资金保障

各乡（镇）按照有关程序自行聘请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由乡（镇）、第三方保洁公司、县河长办签订三方河道保洁协议，各乡（镇）每季度根据考核得分数情况上报县河长办，县河长办与各乡（镇）考核分数折算得出最终考核分数，经第三方公司核对属实后由县河长办核定金额并将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审核。

年保洁服务费总额控制在 150 万元。服务周期为三年，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以确保河道保洁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河道保洁物业化管理正常运行，县河长办做好季度资金报账资料

收集及申拨工作，履行绩效考评主体责任并配合县财政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该实施意见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解释权归县河长办。

附件

县、乡（镇）对第三方河道保洁公司考核评分细则 （第__季度）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定员定岗规范文明作业	10	定员定岗按规定要求安全上岗作业（10分）
2	保洁覆盖率	15	按保洁覆盖率比例计分（15分）
3	管理成效	40	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河道打捞物日产日清（40分）：河面上无污染环境的漂浮物（如成片水草水葫芦）、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河道畅通，河中未发现有沉船等障碍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放；打捞物应上岸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向其他河道倾倒或沿岸随意堆放（如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特殊情况的保洁管理	10	特殊情况的保洁管理（10分）：台风、暴雨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清理打捞，恢复河道原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4分），不到位不得分；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任务（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任务的不得分；发生影响河道保洁的突发事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3分），不到位不得分
5	反馈问题处理	10	对群众反映或乡村河长巡河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
6	社会形象	10	河道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5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7	群众满意度	5	征询10户以上群众意见，采取口头询问或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测评，不满意的扣0.5分，扣完为止。